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鎮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9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鎮安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李鎮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（二）被告與同案被告顏芷榆、林家駒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和平方式解決自己與被害人黃緯宏間之爭執，竟邀集同案被告顏芷榆、林家駒共同為本案之恐嚇犯行，致被害人黃緯宏、黃致翔心生恐懼，足認被告缺乏法治觀念，所為甚為不該；復考量被告已坦承犯行，惟迄今未見有何與上開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之相關事證，其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前科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被告警詢筆錄所載其為國中之教育程度，現為自由業、家境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緝字卷第21頁）、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
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鄭蕉杏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928號

被 告 李鎮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鎮安因與黃緯宏素有糾紛，雙方因無法協調賠償金額，李
鎮安竟與顏芷榆、林家駒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
（顏芷榆、林家駒所涉妨害自由罪嫌部分另為緩起訴之處
分），於民國113年3月4日3時49分許，由李鎮安駕駛車牌號

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搭載顏芷榆、林家駒前往黃致翔、黃緯宏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之住所，由李鎮安下車潑灑渠等事先準備之紅色油漆、冥紙，並由林家駒下車張貼印有黃緯宏照片及「人命只值20萬嗎？」文字之傳單，致該處鐵門、地面及停放騎樓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觀受損（所涉毀棄損壞罪嫌部分未據告訴）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黃致翔、黃緯宏，使黃致翔、黃緯宏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黃致翔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鎮安坦承不諱，且與證人即告訴人黃致翔、證人黃緯宏、同案被告顏芷榆、林家駒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、現場照片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租賃契約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等各1份在卷可稽，可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- 二、又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所稱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者，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，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。又所謂恐嚇，指凡一切言語、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，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，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，且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已足，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。且恐嚇罪之通知危害方法，並無限制，除以積極明示之言語舉動外，凡以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，將加危害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，均應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前往告訴人住處外潑紅漆、撒冥紙等舉動，除製造告訴人清理困擾，不無有施加可能會危害其生命、身體等血光之災隱喻意思，而非單純毀壞物品、民俗祭祀行為，且提起人命之價值等語，依社會一般觀念，應含有恐嚇、提升告訴人及被害人心理壓力目的存

01 在，告訴人既表明已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，則被告所
02 為，應有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03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